

关于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4

委托单位：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6]第 2072 号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科光电”）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米科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米科光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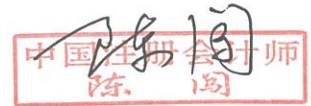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米科光电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米科光电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合计	—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1、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慧云寺北里211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99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7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陈 阡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安瑞信达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30118029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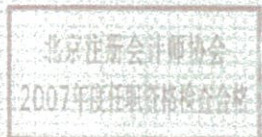


截止: 2015.11.25
转入: 安瑞信达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应当对持有者本人有效。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出示本证书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 110092850019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2008年 3月 20日



姓名	刘红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4-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4811986040748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4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